

臺南市政府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集會大型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五、<u>COVID-19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集會活動管制</u>，各類型活動之<u>舉辦、取消或延期</u>，原則如下： (一) 出現<u>零星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</u>： 1. <u>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、非特定對象、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。</u> 2. <u>主辦單位經風險評估後仍決定舉辦，應依循公眾集會指引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，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。</u> (二) 出現<u>感染不明之本土病例</u>： 1. <u>停辦室內 100 人以上，室外 5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。</u> 2. <u>集會活動須落實確保民眾全程配戴口罩，並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總量管</u>	五、各類型活動之取消或延期，原則如下： (一) 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時，<u>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、非特定對象、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。</u> (二)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時，<u>建議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，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，此外，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之集會活動應暫緩辦理。</u> (三)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，或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，<u>建議停止室內 5 人以上，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或活動。</u> (四)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，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時，<u>建議停止所有聚會活動。</u>	酌修部分文字內容。

<u>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，否則應暫緩辦理。</u> (三)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聚集事件，或一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不明之本土病例：<u>停止室內 5 人以上，室外 1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。</u> (四)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(<u>14 天內平均每日確診 100 例以上</u>)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鍊：<u>停止所有聚會活動。</u>		
十三、考量跨年晚會活動具有人潮擁擠、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的特性，故請民眾務必遵守活動期間之防疫規範：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之手部清消用品、提高公共廁所之消毒頻率並設有醫療應變措施，且除指定販賣區外，場內不得販售飲食。		本點新增。
十四、室內活動不得販售無座位票並落實實聯制，同時須規劃固		本點新增。

定入口，且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		
十五、參與活動者於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，經勸導不聽者，予以裁罰。		本點新增。
十六、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及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(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)，不得參加相關活動。		本點新增。
十七、為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，請參加民眾攜帶手機。		本點新增。